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1號

聲 請 人 葉金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泉森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113年度重
上字第84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即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就原法院113年度北訴字第30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尚待本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勝敗訴成果，伊顯非無勝訴之望。又伊名下無任何財產，已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841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二審事件）受理，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據提出民事上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至28頁），復經本院調卷確認無訛。

01 又聲請人主張：伊名下無任何財產，已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
02 費用云云，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
03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等件以為釋明（本院卷
04 第13至15頁）。然查，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5 僅能釋明聲請人112年度所得申報情形，尚無從認定其於113
06 年11月間提起上訴時之資力狀況；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
07 詢清單，係依稅捐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檔，僅
08 能釋明聲請人於稅捐稽徵機關、監理機關並無列管徵收稅費
09 之資產，尚無法推論其無任何可運用之資金或缺乏經濟信
10 用。再者，依原審判決第6至8頁所示，相對人自上海商業儲
11 蓄銀行匯款至聲請人之郵局帳戶，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1
12 年10月12日止，合計匯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155萬1,0
13 00元，而聲請人以原審被告金恩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負責人
14 為聲請人）為發票人，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112年6月10日
15 止，簽發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23紙支票（下稱系爭23紙支
16 票）交付相對人，系爭23紙本票之票面總額為643萬500元
17 （系爭二審事件卷第10至12頁），足認聲請人應非毫無資力
18 之人。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
19 濟信用，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揆諸首揭說
20 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民事第十九庭

24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25 法官 張婷妮

26 法官 林哲賢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盈真